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688號

原　　告　廖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詩騏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或其一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㈠查原告於本件民事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為：「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200元」，惟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47,200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則對於原告所欲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究竟為327,200元或347,200元，尚有未明。爰命原告確認所欲請求之金額後，具狀更正之。

㈡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如依起訴狀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位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，如依訴之聲明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4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原告應擇一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